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一般責任險適用)

107.05.04 (107) 華產企字第 09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指定公證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華南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或華南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一般責任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優先指派以下保險公證人進行損失之理算與處理理賠之相關事宜。若須指派其他保險公證人，得經雙方共同協商指派。

保險公證人：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